

新化乡 2025 年商品鹅圈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锦屏县新化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贵州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、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承包新化乡 2025 年商品鹅圈舍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新化乡 2025 年商品鹅圈舍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新化乡新化所村

三、工程期限：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工程内容

新建商品鹅圈舍 9 个。

五、工程要求

1、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施工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规范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3、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，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。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。

4、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六、甲方义务:

- 1、帮助协调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。
- 2、负责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工作;同时甲方负责乙方项目施工所需的水、电及相关设施。
- 3、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,并按合同规定日期与乙方做好决算工作,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- 4、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、质量检查,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,及时提出整改。

七、乙方义务:

- 1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,安全文明施工,安全责任乙方自负,与甲方无关。
- 2、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,处理日常相关事宜,确保本工程的安全稳定。
- 3、做好施工机械的进场、材料的采购、供应和管理。
- 4、文明施工,积极主动搞好地方关系和协调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,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- 5、提供竣工验收资料,办理工程竣工结算,参加竣工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,如有逾期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(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)。
- 2、因非甲方原因、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,乙方未按期



完成工程内容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十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九、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合同总价为 98.56 万元，工程量按照实际竣工验收计算。项目合同签订后，一是施工方可按照合同总金额 30% 申请拨付项目启动款，后期拨款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拨付项目款，项目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。二是施工方也可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申请拨付项目款，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申请结清项目款。具体报账要求按照《锦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锦财农[2023]76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十、附则

1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一份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：
或委托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：
或委托代表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9 日